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民爆物品销售遵循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荣光

李蕊爱

孙水泉

李端生

2023年8月28日